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7号）和2013年10月18日《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889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净值会随黄金市场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买卖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基金向投资人提供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等三种认购方式，投资人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其中：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3）投资人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前，需开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以下简称“黄金账户”），并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事先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账户备案。投资人可以Au99.95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以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或以Au99.95和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组合提出认购申请。投资人每笔认购所提交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黄金现货重量须为该合约最小交易单位的整数倍。

（4）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本基金向投资人提供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等申购、赎回方式，并可在条件成熟后向投资人开放场外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不同申购、赎回方式的开放日与开放时间、清算交收及登记结算规则或有差异。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后：

（1）如具有黄金账户，投资人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可参与本基金的实物申购赎回。但在提交实物申购赎回申请前，投资人需完成账户备案；

（2）投资人如仅持有深圳A股账户，除可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外，还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

（3）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能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只能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4）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时，单一账户每笔申购或赎回份额需为最小申赎单位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999份。

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方式的说明。

6、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7、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黄金ETF，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投资人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

（2）投资人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对价赎回；

（3）T日以实物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赎回或卖出；投资人T日以实物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后，T日可卖出赎回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投资人T日以现金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T+1日可卖出和赎回。

（4）对于以现金赎回方式赎回的场内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场内份额的现金替代采取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当投资人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人尚未收到赎回款。

（5）未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就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结算等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将调整本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及销售机构，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公告。

8、本基金追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但不等同于实物黄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无法直接取得实物黄金。

9、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省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 本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本基金当前联接基金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 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募集期间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4. 申购赎回办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5.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代销机构
28. 基金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9.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0. 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1.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32. 场内份额：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基金份额
33. 场外份额：指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基金份额
34. 黄金账户：指投资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的交易账户
3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7.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 日、天：指公历日
40. 月：指公历月
41.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42. T日：指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业务的申请日
4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4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6.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约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50. 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场内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51. 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投资者申购场外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现金
52. 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投资人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场外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支付给赎回投资者的现金
53.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本基金场内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54. 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T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市值之差。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千克为单位，公布不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现金差额
55. 预估现金差额：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差额由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冻结
56. 预收款：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时，预先缴纳给基金管理人的一定金额的现金，用于实际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
57.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根据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58. 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
59. 元：指人民币元
60.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61.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其他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3.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4.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67.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晓梅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邓斌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谢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兼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勤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下转B30版）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7号文批准。
2. 本基金为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向投资人提供以下三种认购方式的部分或全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 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
9.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10. 投资人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其中：

(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3) 投资人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前，需开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以下简称“黄金账户”），并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事先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账户备案。投资人可以Au99.95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以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或以Au99.95和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组合提出认购申请。投资人每笔认购所提交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黄金现货重量须为该合约最小交易单位的整数倍。

(4)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 销售网点（指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17.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 基金净值会随黄金市场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3)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4) 本基金向投资人提供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等申购、赎回方式，并可在条件成熟后向投资人开放场外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不同申购、赎回方式的开放日与开放时间、清算交收及登记结算规则或有差异。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后：

1) 如具有黄金账户，投资人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可参与本基金的实物申购赎回。但在提交实物申购赎回申请前，投资人需完成账户备案；

2) 投资人持有人如仅持有深圳A股账户，除可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外，还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

3) 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能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只能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方式的说明。

(5)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6) 本基金追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但不等同于实物黄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无法直接取得实物黄金。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159934）

（二）基金场内简称

黄金ETF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3)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向投资人提供以下三种认购方式的部分或全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管理人对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募集期认购资金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投资者用于申请认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基金黄金账户。

基金发售期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发售公告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合募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市值在内的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应予以退还。

3.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1/1.00=10,001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投资者，可以Au99.95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以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或以Au99.95和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组合提出认购申请。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Au99.95现货实盘合约在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该投资者Au99.95现货实盘合约有效认购数量＋Au99.99现货实盘合约在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该投资者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份额数量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1000克Au99.99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均价为294.88元/克，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克Au99.99现货实盘合约。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份额＝294.88×1,000÷1.00＝294,880份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94,88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 投资人采用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方式参与本基金认购所涉及的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四）拟参与本基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投资者必须先进行账户备案，以确保投资人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包括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都有效且开户登记信息一致。基金管理人只接受通过账户备案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可以Au99.95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以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提出认购申请，或以Au99.95和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组合提出认购申请。投资人每笔认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黄金现货的重量须为该合约最小交易单位的整数倍。

（五）发售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四、投资者开户

1.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本基金时，除具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需同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

(1) 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 拟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但尚无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投资者，需于认购前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其会员代理办理开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手续。

2.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用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也可用于参与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不可用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

(2) 投资人以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实物认购，还应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

(3)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三）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写完整的《易方达旗下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出示深圳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提供复印件；
3. 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写完整的《易方达旗下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填写完整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 深圳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1.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2.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